**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**

**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加強防範措施討論會議紀錄**

100年5月18日

1.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0年4月21日會訊字第1002460276號函規定。
2. 目的：為強化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環境，確保公文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等資訊系統之安全。
3. 依行政院研考會提出七項防範措施，藉以檢視本所目前執行情形並進行討論，以作為本所公文資訊系統安全之依據。
4. 本所目前執行情形如下，請逐項進行討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防範措施內容 | 本所執行情形 |
| 1 | 加強文書人員之資安訓練，強化資安意識，降低木馬或惡意程式感染風險。 | 1. 外網安裝防毒軟體 2. 個人勿下載不明軟體或開啟來路不明MAIL 3. 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 |
| 2 | 加強文書處理工作站之作業系統安全漏洞更新管理，落實安裝防毒軟體並強制病毒碼及時更新與定期病毒掃瞄。 | 落實執行。 |
| 3 | 停止共用網路芳鄰儲存空間，並將公用區Utility之目錄權限只開放機關收發人員與系統管理者。 | 外網有停止共用網路芳鄰儲存空間 |
| 4 | 調整文書處理系統(MS-Office)軟體之巨集開啟安全等級為高等級。 | 落實執行 |
| 5 | 定期檢視資訊安全設備系統事件紀錄有無異常連線或登入情形發生，及檢視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功能設定有無遭到非法竄改。 | 精誠公司每半年做定期檢視 |
| 6 | 建立機關電子憑證IC卡片專人保管與責任制度。 | 電子憑證IC卡現由收發人員及三課課長保管。 |
| 7 | 各機關資安人員應確實掌握所屬機關之資訊安全資訊，及時防範應變。 | 1. 設立防火牆，資訊室做定期檢視並異常回報。 2. 設立GSN，中華電信做定期檢視並異常回報。 |